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因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振发能源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珈伟新能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自前述公告披露至今，振发能源所持股份变动比例再次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 8,255,977 股，减持变动比例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6-2 至 2023-9-4		
股票简称	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	30031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8,255,977		0.999%	
合 计	8,255,977		0.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561,728	14.47%	111,305,751	1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61,728	14.47%	111,305,751	1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振发能源因开展的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导致违约，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和华融证券拟依据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截止 2023 年 6 月 1 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国元证券和渤海证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427,597 股。</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振发能源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天风证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振发能源持有的珈伟新能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天风证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28,380 股。</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注：振发能源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放弃表决权的《关于自愿放弃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自振发能源出具上述承诺开始，振发能源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新能

公告编号：2023-125

在珈伟新能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0%，上述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其承诺的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